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字第51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鄭雅娥

被告 邢廣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刑廣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邢廣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